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苏州仲天源晟置业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

经 2012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与苏州源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吴中区共同投资设立了苏州仲天源晟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公司占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35%。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自成立以来，苏州仲天源晟置业有限公司并无任何实际业务经营。股东方在考虑了现今国家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现状，以及国内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后，决定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由于该公司属于本公司参股公司，且成立至今并无任何营业收入，所以此公司清算注销对本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该议案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